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51号

关于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植物保护站：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12号、苏农计〔2025〕5号）文件精神，2025年，下达我市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开展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项目资金137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安市植物保护站，工作任务为开展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建设省级绿色防控展示点、省级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和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为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汇报688次，建设

省级绿色防控展示点 2 个和省级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 2 个，重大病虫害疫情处置及时，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绿色防控覆盖率 $\geq 60\%$ ，病虫害防治实施主体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geq 90\%$ 。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制定了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现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确保项目在 2026 年 8 月底前实施完成。

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申请验收前，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

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省以上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省以上资金录入“南通‘阳光惠农’监管系统”，同时上传附件。项目实施后，支出明细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支出附件。

附件：2025 年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2025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专项名称：现代农业发展补助

工作任务名称：开展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防治

实施项目名称：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监测)

实施单位（盖章）：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2025 年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主体说明及实施目标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12 号、苏农计〔2025〕5 号)》文件精神, 2025 年, 下达我市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开展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项目资金 137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工作任务为开展粮食作物等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建设省级绿色防控展示点、省级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和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为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汇报 688 次, 建设省级绿色防控展示点 2 个和省级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 2 个, 重大病虫害疫情处置及时,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绿色防控覆盖率 $\geq 60\%$, 病虫害防治实施主体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geq 90\%$ 。

根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分为四个部分: (一) 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 45 万元; (二) 绿色防控展示点建设 15 万元; (三) 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 7 万元; (四)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70 万元。

二、实施范围

(一)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

1、市级预警监测点

(1) 病虫观测场: 墩头镇千步 6 组、城东镇品建村高标准农田区。

(2) 病虫监测点: 城东镇丰产村 15 组、大公镇北凌村 14 组(草地贪夜蛾监测)、角斜镇沿口村 19 组、李堡镇蒋庄村 38 组、雅周镇张莫天村 8 组、白甸镇刘季村 10 组。

(3) 系统调查点: 市内随机。

(4) 植物疫情监测点: 2 个, 分别为: 大公镇于坝村(省编号 205); 曲塘镇江桥村(省编号 206)。

2、区镇病虫预警监测点

(1) 非专业技术人员(购买临时用工): 主要在角斜镇沿口村、李堡镇丁所村、隆政街道自由村、胡集街道钟涵村、曲塘镇江桥村、崔母村和白甸镇瓦甸村设立 7 个社会虫情点, 通过购买临时用工, 聘请经过本站培训的社会人员进行常规病虫的监测调查和农药使用强度调查。

(2) 专业技术人员: 全市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和各区镇(街道、办事处)植保员。

3、农药使用强度监测

调查对象(或地点): 重点在角斜镇、大公镇、雅周镇、隆政街道和墩头镇,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农户和种植大户(包括虫情点大户)。

(二) 绿色防控展示点建设

为加快应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有效提升我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 经各区镇(街道、办事处)申报, 综合考虑历年稻麦绿色防控示范方实施水平、主体规模、区位(展示)

优势、田间配套、品牌影响、技术创新和管理、执行力等方面因素，共建立省、市级稻麦绿色防控展示基地约 35 个，其中省级绿色防控展示基地 2 个；建立市级蔬菜绿色展示基地（点）1 个，同时对部分南通市蔬菜种植基地开展适当补助。

（三）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

继续开展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其中省级防控展示点 2 个，南通市级防控展示点 2 个。

（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开展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如小麦赤霉病、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等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

三、实施内容

（一）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抗药性监测和农药使用强度监测调查（45 万元）

1、建立农作物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加强病虫害监控网点建设，设立市级病虫害观测场和乡镇监测点，通过购买临时用工设立区镇虫情点；采取灯诱、性诱与田间调查相结合、系统调查和大田普查相结合，开展主要农作物等重大病虫害鼠害的监测调查。

（1）市级病虫害监测场（点）

①病虫害观测场（点）：租用墩头镇五一家庭的农田，作为病虫害观测圃和安置监测设备，开展病虫害系统监测。观测圃内的品种布局、播栽时间和药剂的施用均由植保站安排，主要病虫害均设立正常防治区和自然对照区。租用城东镇张荣家庭农场的农田安置监测设备。在北凌村 14 组安置草地贪夜蛾性诱和玉米螟性诱测

报设备。分别在角斜镇沿口村 19 组、李堡镇蒋庄村 38 组、雅周镇张莫天村 8 组、白甸镇刘季村 10 组、江桥村 5 组安置性诱测报设备。

②系统调查点：根据田间具体病虫发生情况而定，全市随机定点。

（2）区镇虫情点

①非专业技术人员（购买社会服务）：实施常规病虫系统调查和普查。

②专业技术人员：承担非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调查的病虫及其他调查任务，同时承担本区域虫情点的培训指导工作，人员主要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和区镇植保员。

2、开展重大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加强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建设，按要求做好 7 种植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其中：大公镇以梨园（或桃园）为重点，对苹果蠹蛾、亚洲梨火疫病、柑橘小实蝇、红火蚁进行监测调查；曲塘镇以水稻为重点，对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稻水象甲、福寿螺进行监测调查。

3、开展病虫草害抗药性监测。完善农作物病虫草抗药性监测体系，按照省站要求，开展小麦赤霉病、田间杂草等病虫草的抗药性监测及赤霉病毒素测定。

4、开展农药使用强度监测调查。开展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委托虫情点人员抽样调查农户和种植大户不少于 40 个，对每户的作物种植情况和全年农药使用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跟踪调查，并定期（分为夏熟作物和秋熟作物）将调查资料录入江苏省农药使用量调查系统。

5、及时发布植保植检信息、强化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报送。

进行调查数据采集整理和虫情分析，及时发布植保植检信息，并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报送病虫害信息、植物疫情及农药使用强度信息，全年共报送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 688 期。

6、开展稻麦病虫害草害防控试验示范，进行病虫害发生规律和防控新技术的调查研究。

7、召开防治会议，发布防治信息，开展宣传培训和病虫害电视预报。

8、进行病虫害监测、实验器材、预报设备、理化诱控产品冷藏设备及相关办公设备用品的添置、更新和维修。购置性诱测报设备 2 台预计 9 万元，小虫体测报仪预计 8 万元。

（二）开展省级绿色防控展示点建设（15 万元）

分别建成省级稻麦病虫害绿色展示基地 1 个、经济作物绿色展示基地 1 个、市级稻麦病虫害绿色展示基地约 35 个、蔬菜（“三棵菜”）绿色展示基地及部分南通市蔬菜种植基地。

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生物药剂、害虫性诱、迷向及食诱产品、天敌产品、物理防控产品，用于补助给省、市级绿色展示基地开展绿色防控。

生物药剂 10 万元，采购 32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非药剂防控措施 5 万元，用于采购理化诱杀、生物防控产品，如黄蓝板，梨小食心虫迷向丝，大螟、二化螟性诱剂和稻纵花香引诱剂。

（三）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7 万元）

继续开展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省级稻麦田杂草

综合防控展示点和南通市级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各 2 个。

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稻麦除草剂，免费发放给 4 个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用于核心方稻麦杂草的化学防控，以及对开展覆膜控草的展示点进行补助，加强生态控草的技术指导和推广。

（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70 万元）

做好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如小麦赤霉病、水稻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处置工作。

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高效低风险化学农药，用于补助给绿色防控展示点开展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处置。小麦赤霉病应急防控药剂 20 万元，采购咪鲜胺铜盐或其复配剂，剂型为悬浮剂，其中咪鲜胺铜盐含量 $\geq 30\%$ ；水稻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应急防控药剂 50 万元，分别采购 15%多杀·茚虫威悬浮剂 25 万和 50%吡虫啉可溶粒剂 25 万。

四、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37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用工核算办法。围绕病虫害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实施相关补助。主要用于病虫害和重大植物疫情的调查监测、抗药性监测、农药使用强度的调查监测及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包括购买临时用工(含购买用工人员意外险)、交通、田间调查防护用品、相关设备购置更新和维护、疫情鉴定、虫情会商、宣传培训、信息发布等环节经费补助，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系统田和观测圃损失赔偿、试验示范补助、租金等相关费用。测算办法如下：

1、调查监测费(含系统田损失): 按照不同病虫田间调查工作量,采取差异化补助。补助标准(按调查田块):系统调查 15-30 元/块(次),大田普查 10-20 元/块(次)。系统田损失:100-200 元/块,参与市站普查或试验调查 200-300 元/天。观测场圃租金及损失:稻麦田间损失费不少于 600 元/亩/年,超过损失另计。疫情监测:每个监测对象 500-800 元。

2、试验示范费(含损失及用工): 单项试验 0.1-0.3 万元,综合防控技术示范 0.2-0.6 万元。

3、农药使用强度调查: 调查人员补助 1200 元/人/年,夏熟作物和秋熟作物各补助 600 元;被调查农户:(1)普通农户补助 300 元/户/年,夏熟作物和秋熟作物各补助 150 元,(2)种植大户或家庭农场主补助 600 元/户/年,夏熟作物和秋熟作物各补助 300 元。

4、交通费(含会议差旅费): 执行本市相关政策标准,虫情点人员协助市站调查时如用车参照执行。

5、宣传费: 包括媒体宣传、病虫电视预报、重大病虫防治游动字幕等信息制作发布、宣传资料、展示标识牌制作、病虫情报、技术资料等文印费以及气象数据共享费用。

6、会议培训费: 包括召开病虫防治会议及各种技术培训、绿色防控观摩会、专家讲课费等。

7、设备维护更新: 包括病虫智能监测仪器及配套设备如病虫监测数据实时终端、理化诱控产品冷藏设备、病虫预报会商设备、测报田间用品(含雨衣、雨靴、遮阳帽、袖套等防护用品以及瓶装纯净水)的购置以及田间病虫记录影像设备、复印机电脑

及耗材更新和维修等。

8、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突发重大病虫害或外来入侵病虫害的应急防控、赤霉病毒毒素测定、项目审计费、专家验收费、快递费、资料检索费、版面费等、试验药剂、工具等购买费用。

(三)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1、病虫害疫情和抗性监测预警	45	45	0	0
（1）调查监测和试验示范	14	14	0	0
（2）农药使用强度调查	3	3	0	0
（3）宣传、会议培训和交通费	8	8	0	0
（4）设备购置、更新和维护	18	18	0	0
（5）其他费用	2	2	0	0
2、绿色防控展示点建设	15	15	0	0
（1）采购生物农药	10	10	0	0
（2）非药剂防控措施（物理诱杀、性诱等）	5	5	0	0
3、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包含稻麦杂草绿色防控药剂、	7	7	0	0

生态控草费用及其他费用)				
4、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采购小麦赤霉病、水稻害虫绿色防控药剂)	70	70	0	0
合 计	137	137	0	0

五、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根据《2025 年全省植保植检工作要点》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植物疫情调查，并按照苏农保〔2025〕1 号、7 号文件要求通过“江苏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完成病虫害疫情信息系统上报。

(二) 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江苏省农业有害生物抗药性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苏农保〔2025〕15 号) 文件要求，分别在 5 月底前和 10 月底前做好小麦赤霉病和水稻二化螟的抗性监测。

(三) 农药使用强度监测。按照省站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农药使用强度调查，以年为周期，以作物为主线，对不同作物所使用的农药进行逐项登记，并按要求统一录入江苏省农药使用量调查系统。

(四) 绿色防控物资采购、发放及技术培训。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绿色防控物资的采购发放，4 月底前进行技术培训。

六、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汇报次数（期）	688
2		数量指标	绿色防控展示点建设	2
3		数量指标	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展示点建设	2
4		时效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处置情况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6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防控覆盖率	$\geq 6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虫害防治实施主体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geq 90\%$

七、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18912401810
吉用铨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15
陆晓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01
邵智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7696764321
王磊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3218430608
王蔚雨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3485150166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吉用铨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15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18912401810

2025年5月20日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